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還款方案申請書

104年9月修正

持卡人(申請人)_____依中華民國「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之規定，向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還款方案(以下簡稱「本還款方案」)，並且瞭解下列各項內容：

一、資格限制：

1. 持卡人連續使用本公司循環信用達一年以上。
2. 持卡人最近一年內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帳款遲繳或信用不良紀錄。

二、轉換方案內容：

1. **本還款方案依法規需調降原信用卡額度；調降之額度由本公司依個人信用財務狀況核定。**
2. 本公司提供如下所列還款期數，請持卡人評估個人信用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選擇，申請轉換本還款方案成功後，恕不接受變更。申請卡號_____，**最近一期**循環信用金額：_____元，請勾選轉換還款方案：
 6期 12期 18期 24期 30期
 36期 48期 60期

本公司於持卡人提出申請後，將依持卡人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且依「已調降之信用卡額度」與「原信用卡額度」之比率提供持卡人申請轉換方案時適用之利率(較持卡人現行利率優惠3%)，另「原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將依據差別利率定價原則審核，最終以本公司核准之利率為主。

3. 持卡人「轉換後之信用卡額度」加計「還款方案轉換金額」不得超過原信用卡額度。
4. 持卡人每期正常履行還款方案後即可申請回復，本公司依持卡人申請，並於完成審核後，就累計已清償金額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但所調高之信用額度仍須符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22條第2款規定。
5. 本公司對於還款方案除逾期手續費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含提前清償違約金)。本還款方案之逾期手續費收取方式，為依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之規定辦理。
6. 本還款方案確定後每期應繳金額應100%計入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如有新增消費，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計算最低應繳金額。
7. 申請書送達至申請人之當日(日期以郵戳為憑)起七日內為審閱期間，如申請人同意所申請之還款方案，則於申請書上審閱簽名確認後寄回本公司辦理。
8. 因處理作業時間需要，為了避免影響您的個人權益，如本申請書寄送達本公司日期(日期以郵戳為憑)為當月15日前，將視為該月份申請；如為當月15日後，將視為次月份申請。

三、注意事項

1. 本還款方案限以書面申請。
2. **本還款方案限正卡人申請。**
3. **持卡人因違反本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遭本公司停用者，對本公司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利息、逾期手續費等其他費用，包含原合意分期而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一次償還。**

本人已詳閱上述還款方案內容並同意以上述條件向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長期使用循環信用持卡人轉換還款方案」。關於本方案相關疑問請電(02)2508-0011分機4200~4206。

此 致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為本公司審核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本公司審核結果：

- 核可。循環信用餘額：_____元，計_____期，年利率_____%
- 不予核可。原因：_____

核決主管：

經辦：